

需求参数公示

一、技术标准

(一) 采购内容

根据 2025 年系统建设任务需求，现阶段预计采购一批份额为 15000 根的 100G-AOC 光纤。

★ (二) 技术指标要求

- 1.4x25Gbps(100Gbps)速率，单通道速率25.78Gbps；
- 2.QSFP封装形式；
- 3.工作电压：3.3V（典型值）；
- 4.最大功耗：3W；
- 5.误码率 $\leq 1E-12$ ；
- 6.包含插拔手柄，易于机柜插拔。

说明：针对技术要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供应商除了提供技术偏离响应表以外，还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予以响应（功能指标除外），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

二、服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交货时间：待采购单位有需求释放后，协议供应商根据需求包认领，

认领数量后，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在 2 个月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及布线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布线要求：中标供应商交货后，在采购单位规定的 1 个月内需要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第 1 次布线安装。布线施工期间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完成与布线安装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终端交换板的上柜、布线美化等。运输、布线等安装过程中造成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有严重负偏离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产品。

（二）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近半年生产的 100 根 100G-AOC 光纤产品用于测试，并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单位一起测试。测试有两项：第一项为误码率测试，将光纤插在采购单位统一提供的通信板上运行 24h 后观察误码率，误码率需 $\leq 1E-12$ ；第二项为插拔测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光纤在采购单位统一提供的通信板上进行插拔测试，插拔后 10 分钟再观察误码率，误码率需 $\leq 1E-12$ ；测试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出具测试报告。该两项测试结果需 100%合格，如果不满足，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后续认领资格，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供应商排序依次顺延，再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重新分配额度。

2.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和保险，到货后开箱如有缺货、错货、损

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供应商按照附件《线缆布放安装规范》所列标准负责所提供光纤产品的现场布线安装调试，布线安装过程中造成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有严重负偏离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产品。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布线完成验收后至少 3 年，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对故障产品的 100G-AOC 模块裁剪退回，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同型号 100G-AOC 光纤替代产品，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有快速服务保障能力。故障产品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服务。

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人力和技术支持以保障所提供产品的正确运行，及时解决产品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4.质保期满后，产品寿命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有偿提供故障产品的更换服务。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维保售后服务承诺，并需明确原厂正品和原厂对本次采购产品的维保售后服务（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

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货品到齐，抽样测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 60% 的合同款；光纤布线完成，在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7% 的合同款，剩余 3%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纠纷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执行阶梯报价，对超出中标供应商框架标的额度（框架标的额度为 15000 根）外的部分予以梯次降价。报价中要包括光纤型号、价格、供货周期以及安装服务周期（包含一次布线）等信息。

2. 价格包含 10 米 AOC 光纤基准单价、线缆长度每米增量单价、每根线缆的单次安装报价和售后等所涉及的费用。

3. 采购单位在 1 年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量与长度等详细信息，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重新计算实际价格并签署采购合同，并以重新计算的 actual 价格作为最终合同支付依据。

4. 报价有效期 1 年，1 年有效期内（时间自本次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价格不得因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因素而变化。

（八）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产品到货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随机抽取约 2.5% 有源光纤样品进行现场上机测试。稳定运行 24 小时内后观察是否存在传输误码或链路断开等情形，若存在则认定为有源光纤样品不合格。如果抽样合格率 $\leq 99\%$ ，采购单位认定同批次产品为不合格，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退货，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2.现场布线安装完成且在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货物质量、数量、安装情况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同时参加。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排名靠前者在份额内拥有优先认领权，原则上，若无特殊情况，优先认领者不得放弃认领。

2.一年期限内未完成框架标的额度的，未执行份额作废。

3.一年期限内实际需求超出框架标的额度但不超过 10%的，可按本协议执行，中标供应商有未完成份额的优先认领，未完成份额者在份额内不得放弃认领。中标供应商均已完成份额的，按排名先后顺序确认是否认领，均不认领的，协议终止。

4.一年期限内实际需求超出框架标的额度 10%的，协议终止。

5.为保证标的包供应的完整性，中标供应商可超额认领，超额认领份额不超过所占总份额的 10%，且超额认领部分不得超过当前认领标的包的 50%。

6.中标供应商在执行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不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取消其后续认领资格。

7.中标供应商若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交货，按合同金额从规定交货时间的第2天起每延期1天罚款合同金额的5‰，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